

#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## 山西师范大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

教务部〔2025〕3号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，提升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应用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话水平测试（以下简称“测试”）是国家级考试，是评估应试人运用国家通用语言规范程度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测试工作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助力校园文化建设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山西师范大学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设在教务部（以下简称“测试站”），负责具体工作：

- （一）制定测试计划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；
- （二）安排考场、监考人员及设备维护；

- (三) 对接省级测试机构，组织测试工作，落实考务要求；
- (四) 处理测试违规行为及成绩申诉；
- (五) 归档测试资料，统计分析数据。

### **第三章 测试对象与要求**

**第五条** 测试对象包括：本校教职工和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**第六条** 等级要求：

- (一) 师范类专业学生：毕业前应达到二级乙等水平，汉语言文学专业需达到二级甲等水平；
- (二)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：鼓励达到二级乙等水平以上。

### **第四章 测试实施**

**第七条** 时间安排：

- (一) 每学期组织一次集中测试；
- (二) 报名时间具体以教务部公告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测试方式：

- (一) 测试按照国家语委规定的测试办法执行，采用计算机辅助方式，取消备测环节，考生需提前到场完成身份核验及信息采集；
- (二) 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执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（2021年版）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必须准时到指定地点参加测试，否则作弃考处理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，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，测试费不

予退还。

## 第五章 证书发放

**第十条** 测试成绩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，测试站负责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电子证书，纸质证书由测试站统一发放。证书由各学院核对无误后领回，并发放给学生。纸质证书遗失的，不予补发，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，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

**第十二条** 测试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，考场配备监控设备及人脸识别系统；

**第十三条** 严禁替考、舞弊等行为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违规操作（如泄露测试内容、篡改考生成绩等）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并取消其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的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教育部及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教务部

2025年4月23日